

本国产品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可以不盖章或签字。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争议处理：

(1)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①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②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3)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

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6、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传美瓷白复印纸 85G A3 500 张） **1**，生产厂为（上海安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双柏路 528 号）。（传美瓷白复印纸 85G A3 500 张）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传美瓷白复印纸 85G A3 500 张）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传美瓷白复印纸 85G A3 500 张）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安兴纸业（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5843779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照编号：12000000202501260217					
名称 上海安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4年0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姚秋东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双柏路5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图书出版业；出版物零售；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纸制品制造；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办公设备及器材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建筑用钢筋材料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家用汽车零售；家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音响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消防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应用；软件开发；本法适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电信增值业务；票务代理服务；打字复印；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广告设计、代理；物业管理；票务代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及物资销售；家政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房地产经纪；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照相及器材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1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